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659號

聲 請 人 阮品嘉律師

關 係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曾啟祥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曾啟祥遺產之報酬及管理費用（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核定為新臺幣21,645元。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曾啟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所明定。
-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85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曾啟祥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已編制遺產清冊，聲請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遺產抵償遺產管理人所墊之費用，已無遺產可清償債權，本件業已全部辦理完畢，爰依法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支出之必要費用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南港區農會取款憑條、管理費用計算書、收據、工時表等件為證，復經

01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852號、113年度司家  
02 催字第38號卷宗核對無訛，堪信為真。揆諸前情，聲請人聲  
03 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

04 四、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  
05 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  
06 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  
07 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  
08 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  
09 153條規定亦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  
10 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管理事務之繁簡、被  
11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  
12 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  
13 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  
14 上開證物所示，其管理期間歷時約一年餘，考量聲請人所列  
15 各項管理行為等情，另斟酌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  
16 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爰酌定本件遺產管  
17 理人之管理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適當。另聲請人  
18 已代墊之管理費用計2,823元（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1,500  
19 元），其中1,178元已由被繼承人遺產支應，故本件聲請人  
20 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之費用及報酬合計核定為21,645元，爰  
21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